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64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黃品豪

被　　告　賴柏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345元，及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0,723元本息，嗣於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金額為3萬8,345元，故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345元本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7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65巷與柑園街1段路口處，因右轉彎時未於交岔路口前30公尺顯示方向燈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杰暉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

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1萬0,723元（工資費用1萬5,480元、零件費用9萬5,243元），經計算折舊後為7萬6,690元。又原告保戶應承擔50％之肇事責任，故僅向被告請求50％之損害賠償即3萬8,345元等語。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3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保戶與有過失，被告及原告保戶同為肇事原因，自應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應依法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上開汽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機車發生本件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駕駛人駕照、系爭機車行照、車損照片、機車維修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草圖、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發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自應就系爭機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五三六，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機車受損部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載車輛撞擊部位相符，系爭機車左側遭撞擊而向右方傾倒，故左右車身皆有受損，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機車為113年6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照附卷可稽，至114年2月3日受損時，已使用8月，則零件費用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應為6萬1,210元（計算式如附表），工資費用1萬5,480元則無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7萬6,690元（計算式：6萬1,210元＋1萬5,480元＝7萬6,690元）。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前經鑑定，其鑑定結果為：「一、賴柏璋駕駛自用大貨車，行至路口右轉彎時，未於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且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曾杰暉駕駛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右側超車，雙方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有被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保戶及被告共同肇事致本件事故發生，其等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均具有過失甚明。經本院審酌卷內資料，綜合其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原告應承擔訴外人曾杰暉之過失程度，其兩造之過失程度應同為50%。準此，依過失相抵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萬8,345元（計算式：7萬6,690元□50%＝3萬8,345

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萬8,345元為有理由。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起訴狀繕本係115年5月8日合法送達被告戶籍地，見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8,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5,243×0.536×(8/12)=34,0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243-34,033=61,210